移民

创业者居留

创业者居留许可

作者 **Aray Asociados 编辑部** 发布于 2025年3月31日

本页面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提交申请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有效期和续签	更新于
初始居留许可有效期为3年。	**2026年11月14日**

主题 创业 工作 国际化

本页内容

01 概述
02 该许可的优势
03 谁可以申请？（包括家庭成员）
04 一般要求
05 所需文件
06 申请流程
07 有效期和续签
08 常见问题
09 适用法规

01 概述

这是一种面向非欧盟居民外国人的居留许可，适用于希望在西班牙启动具有普遍利益的创新型商业项目的人士。本许可受国际流动特别制度（régimen especial de movilidad internacional）规管，独立于外国人事务的一般制度之外。

02 该许可的优势

- 无需另行申请工作许可，凭该居留许可即可直接创业经营。
- 如申请人已在西班牙合法居留，可在西班牙境内办理。
- 家属可从一开始即作为受抚养人一并纳入。
- 可享受国际流动的优惠制度及更短的行政办理期限。

03 谁可以申请？（包括家庭成员）

- ✓ 启动被认定为具有创新性且对西班牙有利益的商业项目的成年外国人，可申请本许可。
- ✓ 主申请人须为直接开展该项目的创业者本人。
- ✓ 其直系亲属可从一开始即随行：配偶或事实伴侣、未成年子女或受抚养的成年子女，以及受其赡养的直系尊亲属。

04 一般要求

在西班牙境内申请居留许可：

- ✓ 非欧盟、欧洲经济区（EEE）或瑞士公民。
- ✓ 申请时未在西班牙境内处于非法居留状态。
- ✓ 在西班牙及过去5年内居住过的国家均无犯罪记录。
- ✓ 拥有公共医疗保险，或与在西班牙获准经营的保险机构签订的私人医疗保险。
- ✓ 具备足以在停留期间维持本人及家属生活的经济能力。
- ✓ 提交关于项目创新性质的有利评估报告（informe favorable）。

在原籍国申请签证：

- ✓ 符合上述一般条件。

- ✓ 申请时身在西班牙境外。

05 所需文件

- ☐ 完整且在有效期内的护照。
- ☐ 具备足够经济能力的证明材料。
- ☐ 过去5年内居住国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 在西班牙整个停留期间有效的医疗保险。
- ☐ 详细的商业计划书，包括商业模式、产品或服务说明、市场分析及创新附加值。
- ☐ 由西班牙国家创新企业公司（ENISA）或国家指定的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利评估报告。

如包括家属：

- ☐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 ☐ 如适用，经济依赖证明。

06 申请流程

1 准备材料

申请人须备齐所有必要材料，包括商业项目的有利评估报告。

2 提交申请

如在西班牙境内申请，可通过电子方式向大企业与战略群体处（Unidad de Grandes Empresas y Colectivos Estratégicos，UGE-CE）提交。如在境外申请，须向相应的西班牙领事馆办理签证。

3 审批及签发签证

行政机关最长须在20日内作出决定。行政沉默（silencio administrativo）视为批准。

4 入境西班牙及后续手续

如办理签证，签证签发后即可入境西班牙，并须在第一个月内申请外国人身份卡（TIE）。

07 有效期和续签

初始居留许可有效期为3年。

只要据以批准的条件持续存在，特别是项目持续开展及经济能力维持，可连续续签，每次2年。

08 常见问题

什么样的项目属于具有普遍利益的创新型项目？

根据西班牙《国家官方公报》（BOE）的规定，项目须对西班牙经济领域带来改进或重大贡献。项目的创新性质由ENISA或指定主管机关出具的技术性有利评估报告进行评定。

持旅游签证在西班牙，可以在境内申请本许可吗？

可以，前提是您处于合法状态，并能提交全部材料，包括关于项目的有利评估报告。

了开展项目，我还可以受雇工作吗？

不可以。本许可仅限于开展所申报的商业项目。

如果项目未能开展或以失败告终，会怎样？

如未能维持据以批准许可的商业活动，则根据BOE的规定，许可将无法续签。

09 适用法规

- Ley 14/2013, de 27 de septiembre, de apoyo a los emprendedores y su internacionalización（2013年9月27日第14/2013号法律，关于支持创业者及其国际化）
- Real Decreto 1155/2024, de 18 de diciembre, por el que se desarrolla la Ley 14/2013（2024年12月18日第1155/2024号皇家法令，实施第14/2013号法律）
- Ley Orgánica 4/2000, de 11 de enero, en lo que no contradiga el régimen especial（2000年1月11日第4/2000号组织法，在不与特别制度相抵触的范围内适用）

您需要个性化的咨询吗？
请告诉我们您的情况，我们将为您提供建议

给我们留言